

合肥市“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

合

同

文

本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肥市“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2021BFFFZ01245

甲方（采购人）：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中标人）： 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 2021 年 7 月 8 日



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

1.2.2 服务内容：依托“社区快聘”平台，组建专业的服务队伍，面向社区居民、用人单位和政府部门三方，提供基于线上平台的居民就业服务，帮助合肥市社区居民实现“家门口”就近就业；帮助合肥市社区周边工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通畅的招聘渠道和展示窗口；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社区就业服务。具体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1.2.2.1 提供社区居民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居民在平台免费注册账号、创建简历、搜索职位，实现在线交流；

1.2.2.2 提供用人单位招聘服务。通过上门拜访为主、电话沟通为辅的方式进行平台用工单位开发，建立完善的营业执照审核流程，引导用工单位通过社

区智慧就业平台管理职位和简历信息，并提供持续性客户维护服务。

1.2.2.3提供政府部门管理服务。为社区、街道、区县、市四级政府管理机构开设管理账号，通过对数据、角色、功能等权限的设置，为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概况、属性分析等就业数据展示。同时为经办人员提供平台使用和操作培训等服务。

1.2.2.4提供就业平台管理服务。乙方提供社区智慧就业平台升级和维护服务，管理社区居民和用人单位注册信息，杜绝违法违规信息，针对平台收录的基本信息尽有保密义务。

1.2.3 服务质量：每年服务招聘企业不低于2万家；每年在线岗位需求人数不低于10万个；每年实现成功灵活就业不低于10万人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9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 玖佰玖拾捌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用人单位开拓和服务团队	1285.20（万元）
2	平台运营推广团队	518.40（万元）
3	政府服务团队	386.10（万元）
4	系统开发与维护团队	374.40（万元）
总价		2564.10（万元）
最终优惠后报价		998（万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款30%，第二年对当年和上一年度绩效进行考核合格后拨付30%，第三年当年绩效考核合格后拨付40%（具体详见考核办法）。

1.4.2 发票开具方式：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三年；

1.5.2 服务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通过使用乙方自有的线上就业平台，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的方式进行就业信息的收集、发布、对接、传播和管理，
建立起覆盖全市，服务完善，管理规范“社区智慧就业”
服务体系。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两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7月8日

乙方：安徽网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21年7月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文本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六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绩效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决策部署，发挥社区智慧就业平台作用，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推进合肥市社区三公里智慧就业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注重工作实效，对“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的过程和结果目标、社会满意度目标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与资金奖补拨付挂钩。

二、考核内容

（一）过程目标。依托“社区快聘”平台，组建专业的服务队伍，面向社区居民、用人单位和政府部门三方，提供基于线上平台的居民就业服务，帮助合肥市社区居民实现“家门口”就近就业；帮助合肥市社区周边工厂、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通畅的招聘渠道和展示窗口；建立和完善网格化社区就业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提供社区居民就业服务。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导居民在平台免费注册账号、创建简历、搜索职位，实现在线交流；

2. 提供用人单位招聘服务。通过上门拜访为主、电话沟通为辅的方式进行平台用工单位开发，建立完善的营业执照审核流程，引导用工单位通过社区智慧就业平台管理职位和简历信息，并提供持续性客户维护服务。

3. 提供政府部门管理服务。为社区、街道、区县、市四级政府管理机构开设管理账号，通过对数据、角色、功能等权限的设置，为政府各级相关部门提供数据概况、属性分析等就业数据展示。同时为经办人员提供平台使用和操作培训等服务。

4. 提供就业平台管理服务。提供社区智慧就业平台升级和维护服务，管理社区居民和用人单位注册信息，杜绝违法违规信息，针对平台收录的基本信息尽保密义务。

（二）效果目标。每年服务招聘企业不低于2万家；每年在线岗位需求人数

不低于10万个；每年实现成功灵活就业不低于10万人次。

（三）社会满意度指标。通过网络调查、电话调查等形式，调查1000名服务对象对社区三公里智慧就业工作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三、考核形式

市人社、财政部门牵头组织，采取平台后台数据分析、查看基础台账资料、访问座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对“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应在每年12月底完成，出具年度绩效考核报告。

四、考核结果运用

按照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给中标服务机构，作为采购服务的启动费用。第二年和第三年按照年度指标考核的完成情况，最高支付30%和40%，实际拨付资金根据绩效考核打分情况确定。

其中，效果指标打分按照本项目平台服务的招聘企业数、岗位需求数和成功就业人次三个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四个档次支付费用（每项指标可按照最高档次享受一次）。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第二年费用支付标准：

A招聘企业数（单位：家）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10000	5%	49.9
III档	达到15000	8%	79.84
IV档	达到20000	10%	99.8

B岗位需求数（单位：个）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2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50000	5%	49.9
III档	达到75000	8%	79.84
IV档	达到100000	10%	99.8

C成功就业数（单位：人次）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2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50000	5%	49.9
III档	达到75000	8%	79.84
IV档	达到100000	10%	99.8

2、合同签订第三年费用支付标准：

A招聘企业数（单位：家）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10000	5%	49.9
III档	达到15000	10%	99.8
IV档	达到20000	15%	149.7

B岗位需求数（单位：个）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2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50000	5%	49.9
III档	达到75000	10%	99.8
IV档	达到100000	15%	149.7

C成功就业数（单位：人次）

支付档次	数据量	支付标准（占合同总金额）	支付金额（万元）
I 档	达到25000	2%	19.96
II 档	达到50000	5%	49.9
III档	达到75000	8%	79.84
IV档	达到100000	10%	99.8

合肥市“社区智慧就业”外包服务

绩效考核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项目	评价方法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1. 过程目标完成情况	（1）提供社区居民就业服务。 （2）提供用人单位招聘服务。 （3）提供政府部门管理服务。 （4）提供就业平台管理服务。	查看基础台账资料。	4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综合评价。

2. 效果 目标完 成情况	每年服务招聘企业不低于2万家； 每年在线岗位需求人数不低于10万个；每年实现成功灵活就业不低于10万人次。	查看基础台账资料， 调取网络平台后台数据。	45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评价。
3. 社会 满意度 指标	调查1000名服务对象对社区三公里智慧就业工作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90%以上。	中标单位提供网络调查、电话调查原始资料。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每 降低1个百分点扣1 分，扣完为止。